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簡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志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所載「本案經檢察官陳佺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」應更正為「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三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（113年度原簡字第169號）之原本及其正本所載「本案經檢察官陳佺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」其中檢察官姓名顯係「陳昶炘」之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。茲更正為「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緯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